

# 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弋市监函〔2024〕91号

##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弋江区企业经营类专利 导航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以及《弋江区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芜湖市弋江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2022-2025年）》等相关工作要求，通过实施专利导航，建立以运用为导向的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推动创新主体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核心竞争力。现组织开展2024年度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类别

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项目

### 二、项目申报

#### （一）申报主体

专利导航项目实施主体单位应是在弋江区内的企业，可以与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同申报。

####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主体在 2024 年开展实施的专利导航项目，已向省、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主动申请登记的专利导航项目优先支持。

2. 申报单位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较好，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同等条件下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标准化认证且在有效期的单位优先。

3. 企业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和研发投入，技术创新能力强，近三年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 5 件以上且有效发明专利 10 件及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达到 15 件以上且有效实用新型专利 30 件及以上。

4. 申报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发展政策和生态环境要求，实施方案的合理性、技术先进性、导航路径可行性和预期取得的绩效明确，专利导航成果的场景应用预期良好。三年内已经开展过相同技术主题的不再立项支持。

5. 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根据《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导则（暂行）》和《专利导航指南》（GB/T39551-2020）的相关要求组建团队，提供保障条件，确保项目完成质量。

6.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三年无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不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或已整改，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 （三）申报材料

根据企业实际提供不局限于以下资料：

1. 《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申报书》（附件 1）；

2. 申报单位知识产权工作情况材料（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贯标认证、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获奖情况）、有效专利清单；

3. 申报书应按申报书、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其他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荣誉证书等）顺序装订。

#### （四）申报流程

1. **申报：**申报主体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连同电子版报送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规范科，电子版材料应包括全部申报材料的 pdf 格式版和项目申报书的 word 格式版。

2. **立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根据当年项目经费预算安排入选项目，立项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利导航报告的编制，并按照专利导航成果开展应用。

3. **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邀请专家进行现场验收。专家组人数一般不少于 3 人，由相关技术领域专家、专利信息专家和财务专家等组成。审核内容包括企业经营及资信状况、专利导航评议报告质量、成果运用效果、经费支出情况等。评审专家在审阅材料、听取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汇报的基础上，对完成水平进行综合评定，确定评审意见并填写验收报告（附件 2）。已由省、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过验收并通过的项目需提供支撑材料，不再重复验收。

### 三、项目实施与管理

#### （一）主要工作任务

1.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导则（暂行）》和《专利导航指南》（GB/T39551-2020）完成相关产品或技术领域专利导航工作，形成专利导航报告。专利导航分析报告。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导航主报告及项目摘要报告；

(2)企业发展现状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产业环境、企业现状、发展定位等方面内容,并确定企业重点发展的产品或产品组合;

(3)企业重点产品专利导航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面向重点产品对企业核心技术、竞争对手、侵权风险等多个维度的专利情况进行分析,利用可视化图表的形式展示分析结果;

(4)企业重点产品开发策略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重点产品开发基本策略、企业专利布局策略等;

(5)报告主要结论及建议;

(6)专利导航项目成果应用,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专利布局、分项计划等;

(7)绩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导航的采用程度、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8)报告内容的字数在3万字以上。

2.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知识产权管理及相关技术研发人员应全程参与专利导航项目,推进专利创造与技术研发深度融合。

## (二)经费补助

采取“后奖补”方式,验收合格的企事业单位按照《弋江区(高新区)知识产权促进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修订)》(弋政办秘〔2024〕25号)文件给予补助。原则上优先申请省、市级同类奖补,区级予以差额补助。

## 四、其他要求

1. 申报截止时间 11 月 8 日，逾期不再受理。经确定开展专利导航的企业最迟要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立项，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专利导航报告的编制和专利导航成果应用。

2. 申报主体对申报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金行为的申报主体，将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联系人：方平 联系电话：0553-4820570

联系地址：芜湖市弋江区高新区管委会 327 室

邮 箱：865944371@qq.com

附件 1：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申报书

附件 2：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项目验收报告

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22 日

